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教育學程學生校際選修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表

姓名 (學生本人親簽)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就讀系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學號	
	_____系_____年級	聯絡方式	手機： Email：
教育學程 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學年度通過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學年度通過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學年度通過特教中等資優教育學程		
校際選課資料(請檢附課程綱要及開課資料)			
學校		開課單位	
科目名稱		上課時間	
學分數			
請說明校際選課之原因：			
課務 提醒	1. 選修之課程須符合擋修機制，未符合之科目學分不予採認。 2. 加選後之總學分數須符合本校學則之每學期學分數限制，以下請依照實際狀況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選後之總學分數於每學期學分數限制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：學生已達每學期修課(含教程)27 學分數上限，並已向系所主管申請超修。 【系辦確認簽章/日期：_____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博班：學生研究所畢業學分已修畢且大學部(含教程)學分已選 12 學分，無法於選課系統上選課。 【教務組確認簽章/日期：_____】 3. 選讀他校之科目，須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，且以一科為原則。 4. 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衝堂，否則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算。 5. 開課性質須為教育專業課程，若為一般系必修則不予承認學分。		
承辦人	組長	秘書	處長

本表正本繳交課程組留存，影本由學生自存。